

傷寒溯源集

十
止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卷之十

虞山 錢潢天來甫

著

姪孫信孚中

訂

門人王璧無瑕

日本天野俊英子雲再訂

厥陰篇

厥陰證治第二十一

厥陰傷寒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下之利不止。一故謂之厥陰太少兩陰交盡之而極

經爲陰極陽回之處草木得陽氣而勾萌于至陰坤土之中在卦爲泰在十二辰爲寅陽氣將出而未出爲尚發生在卦爲大壯在十二辰爲卯乃已出土而抽條發葉之木在人則爲少陽而屬膽經矣前太陰爲陰氣之純全有陰無陽故專以溫經爲治少陰則陽氣初生于盛陰之中右屬三焦相火左屬膀胱腎水水火相須若寒邪犯臟則以溫經復陽爲治陽邪入裏則以滋陰清降爲治厥陰雖屬至陰而陽氣已長陰陽相半矣然終是陰中之陽其氣猶未透達故通篇以熱多厥少爲病之退熱少厥多爲病之進先厥後熱熱後不厥者愈熱後厥逆下利煩躁者死也寒邪固多敗症而熱氣有餘似有陰無陽下利厥冷煩躁及厥不還者死之爲甚畢竟陰經以陽氣爲重也夫足厥陰之脉起于足大指上循足腑上踝交出太陰之後上膕循股陰入毛中過陰器抵小腹挾胃屬肝絡膽上貫膈布腸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頸額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于顛其支者復從肝貫膈上注肺邪入其經則陰邪自下迫陽于上故氣上撞心心中疼熱而消渴也消渴者飲水多而渴不止

也陰中之陽受迫而在上故消渴而胃覺飢然終是陰邪所以不欲食客熱尚不殺穀况陰邪乎即使強食陰邪不能腐化溼熱鬱蒸頃刻化而爲蛇隨陰氣之上逆故吐蛇也若不知而以苦寒誤下之則胃陽敗絕真陽下脫故利不止也

厥陰中風

厥陰中風脉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

(二厥陰雖屬至陰然亦自在)

經若爲寒邪中傷則爲厥陰傷寒風邪中之則爲厥陰中風然入裏者多在表者少況邪入陰經脉多沈遲細緊故其邪不易出表若得微浮爲邪氣向外仍歸太陽而欲解矣所以下文有解表用桂枝湯者蓋脉微則爲無力浮則又爲在表微則輕細和緩而知其邪氣已衰浮則邪氣還表而知其邪氣將散故爲欲愈也若脉不

浮則邪未出表故爲未愈

厥陰病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三邪在厥陰唯恐其下利厥逆乃爲惡候若

欲飲水是陽回氣煖胃中燥熱而渴已復歸陽明矣若
熱氣有餘則又有口傷爛赤咽喉不利吐膿血之變故
可少少與之令陰陽和平則愈也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四厥陰肝臟乃含生土尚未透地之木自子而

一陽初生木之萌芽未長故不可言木丑爲二陽則陽氣已長草木之根荄已勾萌于陰土之中至寅而三陽將及透地陽氣已旺萌芽茁長將出未出之時也卯則陽氣已出草木發生正厥陰木旺之時邪氣至此而解矣故曰從丑至卯上

厥熱辨論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五素問陰陽應象論云清陽實四肢

明脉解云四肢爲諸陽之本陽盛則四肢實邪入陰經則陽衰陰盛陽氣不能充實于四肢故四逆而厥冷厥逆則陽氣已微急當以溫經復陽爲治若以苦寒攻下胃陽必敗絕矣故曰不可下之不但諸四逆厥者不

可下卽氣血已虛胃氣不固元陽衰弱者亦然也世俗但知汗多亡陽下多亡陰不知誤下之亡陽尤甚也所以太陽誤下每致胃陽虛損而成結痞及協熱下利諸症也○辨誤 尚論云厥陰症仲景總不欲下無非欲氣還于表而陰從陽解也愚竊謂三陰皆不可下以陽氣已虛不可更下故也惟上文脉微浮者爲還表其餘攻下之症亦是邪氣復還陽明而成胃實之證乃還陽非還表也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者是

也

六人身之陰陽六經相爲表裏營衛週貫一身素問陰陽離合論云少陰之上名曰太陽太陰之前名

曰陽明厥陰之表名曰少陽此卽陰陽表裏而爲一合

也

靈樞營衛生會篇云人受氣于穀穀入于胃以傳于

肺五藏六腑皆以受氣其清者爲營濁者爲衛營在脉

中衛在脉外營周不休五十度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

環無端衛氣行于陰二十五度行于陽二十五度分爲晝夜一日

入陽盡而陰受氣平旦陰盡而陽受氣如是無色故無病也陰陽之氣不相順接者二氣偏盛偏虛不相接續故爲厥然陽氣虛則爲寒厥陰氣虛則爲熱厥

故厥論云氣因于中陽氣衰不能滲營其經絡陽氣損陰氣獨在故手足寒也厥逆之義見四逆散注中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

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

口傷爛赤

七此論熱厥之見症及誤治之變也一二日至四五日言下或一二日卽厥或至四五日

而厥也厥者必發熱言下邪入厥陰之經而手足厥者厥後必發熱非若寒厥之但厥不發熱也前熱者後必厥若邪入陽經則但發熱而不厥矣此因邪入陰經故雖先發熱者後亦必厥也素問陰陽應象論云寒極生熱熱極生寒也厥深熱深厥微熱微者言下厥冷之甚者則發熱亦甚爲症之重厥冷之微者則其發熱亦微爲邪之輕卽至真要大論所謂氣之勝復也岐伯曰勝有微甚復有多少此之謂也謂之熱厥者邪氣在裏阻絕陽氣不得通達流注于四肢而厥也與陽虛之厥冷迥異故應下之使熱邪下泄則陽氣流通矣然非謂厥深熱深而可峻攻大下也卽下文下利而讞語者亦不過以下小乘氣湯和胃而已以其終是陰經鬱熱之邪故不可

大下也。前所謂諸四逆厥者不可不下，皆指陽虛之厥而言也。所以下文卽云虛家亦然。蓋逆厥與虛家並論，則知虛寒者不可不下，熱深者爲可下也。以應下之熱厥而不下，反以辛溫升發之藥發其汗，則必助胃家之鬱熱而變生矣。然胃開竅于口，熱氣不得下泄而上炎，故必口傷赤爛也。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八此申上文厥者必熱，熱者必厥。

之義言下天地間陰陽對待，寒暑兩停，晝夜相半，然後二氣均平，而無中陰陽勝復之患。故寒邪之入厥陰也，因二寒勝而厥其手足厥逆者五日寒邪既勝，陽氣必復，故其發熱亦五日。設五日之後，至第六日，寒氣又當厥矣。若不厥者，其病自愈何也？以其厥逆之時，自始至終，不過五日，以其發熱亦是五日，陰陽勝復之氣已平，故知自愈。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九此條較前熱多于厥爲陽勝于

陰乃寒邪退而陽氣已回故其病當愈自復熱四日之後至三七日而熱猶不除是陽氣太過亢而爲害熱蓄于裏必傷陰血腐變而便膿血矣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爲進寒多熱少

陽氣退故爲進也

十此言厥多于熱爲陰勝于陽乃寒邪盛而陽氣衰人以陽氣爲生陽

衰則病陽盡則死故寒多熱少爲陽氣退而其病爲進也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膈煩滿者其後必便血土此申上文厥微熱亦微之義也指頭寒亦陽氣不充于四肢未也言其爲厥甚微不至四支厥逆但指頭寒也默默不欲食陰靜而闔也蓋陽氣用則能言能食如陽明熱盛而狂言讖語中風則能食中寒卽不能食乃厥陰之本症少陽之兼症也然兩經皆有此症者以下厥陰之脉挾胃屬肝

絡膽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與少陽之經脉行度相同而爲表裏所謂肝胆臟腑相連也以指頭寒之微厥陰邪在裏故默默不言且不欲食也煩躁者熱邪亦在裏也熱雖少而不得發越故煩躁也煩躁數目而小便利色白者以熱邪本少久則自解故爲熱除也欲得食者熱氣已除陰邪亦解陰陽平而胃氣和故其病爲愈若厥而嘔則厥之微者變而爲厥之甚其厥已深故陰氣上逆而嘔也且嘔而胃脅煩滿爲少陽之本症熱邪內鬱而煩滿則其熱亦深故其後必傷陰而爲便血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十三此亦申上文厥

者必發熱發熱者必厥也言寒邪入厥陰先見四支厥冷則寒邪在裏非惟陽氣不能充于四肢而厥且胃寒而津液不宗陰寒下注則爲下利矣至厥後發熱則陽回氣緩脾胃運行其利必自止若熱後復見厥冷則又復利矣所以陰經受邪必以陽回爲主故下文有云雖發熱不死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

承

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此兼上文先厥後發熱，利必自止而言也。上文言見厥必復利，此言利止。

不復見厥而反汗出，咽中痛者乃後發之熱太甚，鬱蒸而爲汗。上炎而作咽中腫痛，故曰其喉爲痺。若如前厥後發熱無汗出，則利必自止。若發熱而利不止者，熱邪必隨勢下流，重傷陰分，腐化而爲膿血矣。便膿血而成刺者，熱已下泄，不得上攻，故其喉不痺。

除中辨論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脉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

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

日夜半愈後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
有餘必發癰膿也

古自始發熱至夜半愈是上半截原文所以然者至必發癰膿止乃仲

景自爲注脚也但厥反九日而利句下疑脫復發熱三日利止七字不然如何下文有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二

句且所以然句下云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是明明說出其爲脱落無疑矣然何以知其爲復發熱利止乎上條云先厥後發熱利必自止況自食索餅後並不言利是以知其後發熱而利必止也言始初邪入厥陰而發熱者六日熱後厥者九日是發熱止六日而厥反九日厥多于熱者三日矣故寒

邪在裏而下利也厥後復發熱三日利必自止大凡厥冷下利者因寒邪傷胃脾不能散精以達于四肢四肢

不能裏氣于胃而厥厥則中氣已寒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似乎胃氣已回但恐爲下文之除中則胃陽欲絕可知也姑且食以索餅索餅者疑卽今之條子麵及饅

子之類取其易化也食後不停滯而發熱則知已能消
穀胃氣無損而尚在其病爲必愈也何也恐其後發之
暴熱暫來出而復去故也食後三日脉之而厥後之熱
續在者卽期之明日夜半愈所以然者以其本發熱六
日厥反九日計後三日續發之熱又三日并前六日亦
爲九日與厥相應爲陰陽相均勝復之氣當和故期之
旦日夜半陰極陽回之候其病當愈所謂厥陰發解時
自丑至卯上也所謂後三日脉之其熱續在爲陰陽相
當而愈則其熱當止矣若脉仍數而其熱不罷者此
爲熱氣有餘陽邪太過隨其蘊蓄之處必發癰也

傷寒脉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撤其熱脉遲爲寒今
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
名除中必死蓋此申上文除中之故併所以訓誨後人誤治之害也脉遲則爲裏寒六七日則永不發熱而虛寒已久胃陽衰弱急當溫中救裏允爲恰當粗工不習不知脉遲爲寒乃與黃芩湯以撤其熱是所謂虛其虛而寒其寒也如是腹中應冷胃寒當不能食矣今反能食豈理所宜然乃胃氣本寒又遭寒涼

之誤。胃中之陽氣欲絕，中氣將除，垂絕而虛火反發，不久當卽滅。故暫時欲食而反不能食也。謂之除中者，胃中之陽氣淨盡，無遺。猶掃除之義。胃氣一絕，則生氣盡矣。故曰必死。

唬厥辨論

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藏厥，非唬厥也。唬厥者，其人當吐。唬今病者，靜而復時煩者，此爲藏寒。唬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唬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唬厥者，烏梅圓主之，又主久利。夫陽衰則脉微，陰盛則厥，蓋寒邪肆逆，陽氣衰微而不能充貫于四支也。至于七八日之久，陰邪愈甚，陽氣愈衰，而周身之肌膚皆冷，其人發陰躁，無片刻暫安時者，此爲寒邪直入中藏，受寒邪而發厥也。爲至危之候，卽外灸厥陰內投四逆。若陽氣不回，則亦死矣。非唬厥也。若厥陰之寒邪，在胃

沈存中集
跋動而厥者其人當吐。蛇今病者靜而復時煩則非藏厥之躁無暫安時可比此爲下寒邪犯藏寒而蛇不能安于胃中隨陰氣之逆上入胃膈故時煩也藏厥與藏寒之淺深各異陽煩與陰躁之輕重不同所以須臾復止此藏厥與蛇厥之辨也厥陰之本邪犯胃本飢不欲食故得食而嘔又煩者蛇聞食之臭味而上攻所以其人當自吐蛇也蛇厥者當以烏梅圓主之又主久利者利久則胃氣虛寒大腸滑脫宜手溫補酸收雖有黃連黃柏亦合內經熟因寒用之法矣

烏梅圓方 烏梅三百個 細辛六錢
一斤 當歸四兩 附子泡六兩 蜀椒四兩 桂枝六兩當是
也 黃柏六兩 入參六兩 乾薑兩 黃連

右十味各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目中與蜜杵二

千下圓如梧子大先食飲服十圓日三服稍加至二十

圓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吐蛇症非獨陰經有之陽症亦常有之陽明胃實穀食不化穀

之餘氣溼熱鬱蒸化而爲蛇隨區逆而上出繼而遂有

癥黃狂亂之陽毒見證皆非鳥梅圓之可治惟陰寒在

裏藏寒而蛇厥者乃爲恰當以脉微而厥爲陽氣衰少

故用乾薑附子以溫經復陽方中桂枝乃後人之誤藏

寒則陰邪在裏當用肉桂以溫裏且平厥陰之木邪可

耳衛分無邪豈反用桂枝之達表邪細辛本入少陰性

味辛溫亦能散寒而通陽氣惟當歸乃血中之氣藥與

蛇厥無涉未詳其義或者如汪機本草所謂恐陰虛則

陽無所附故用血藥補陰亦未可知然亦勉強之詞也

烏梅蜀椒乃伏蛇之要藥蓋虫得梅之酸則軟而無力

上攻得椒之辣而虫頭不敢向上故蛇得椒而頭伏也

况椒性熱而下行可以去寒邪而爲申恢復真陽之助乎

人參補氣益胃同姜附則能溫補中州黃連黃柏成氏

謂蛇得甘則動得苦則安恐未必然是必用內經熱因

寒用之法蓋恐寒邪拒格故用寒藥以引之如本篇乾

姜黃連黃芩人參湯及少陰白通加猪膽汁湯之義也

況爲成劑待用之藥所服不渴三十丸至二十丸一方雖大而用則小藥雖多而服則少猶三大陷丸之大劑小用未足爲峻也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衄十七病人有寒者非寒邪在表也若在裏也若

則宜于發汗矣謂之有寒蓋陽氣衰少寒邪在裏也若復發其汗則虛陽又隨汗外泄裏無陽氣故胃中冷也

胃冷則衄不安于胃而上出故吐衄也

厥陰熱證

傷寒脉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六滑者動數流利之象

無沈細微濇之形故爲陽脈滑主痰食又主胃實乃傷寒鬱熱之邪在裏隔絕陽氣不得暢達于四肢而厥所謂厥深熱亦深也爲陰經之邪復歸陽明故當清瀉胃熱而以白虎湯主之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九邪在厥陰惟恐其厥逆下利若見嘔而發熱是